

## 105 學年度社團評鑑辦理方式公投結果

### ■ 方案一

評鑑定位	榮譽制 (自由參與)
社團成立	登記並試營運一年後成立
解散社團	無新任負責人時直接簽請解散
有無社辦	成立即有社團辦公室
社辦分配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依社團數平均分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依委員會社團比例分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C.依需求申請分配
經費	成立即有社團基本補助費，參與評鑑有資料製作補助，獲獎另有評鑑獎金。
評鑑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.資料競賽+單項獎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資料競賽+單項獎+社團學系博覽會

備註：單項獎不列入評鑑計分

- 一、 公投結果選定方案一。
- 二、 本方案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，預計試辦三年。
- 三、 實施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 社團評鑑採自由參加榮譽制。
  - (二) 社團評鑑辦理方式，以社團資料競賽、單項獎競賽進行。
  - (三) 社團評鑑成績優異之社團於校慶暨師駝晚會頒獎表揚。
  - (四) 評鑑結果不再作為社團經費與社團辦公室分配之依據。
- 四、 105 學年度資源分配依照 104 學年度評鑑結果實施。